

全南县龙下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龙下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龙下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四）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全南县龙下乡人民政府。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59.6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18.44 万元，下降 24.94%；本年收入合计 1259.6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29.15 万元，下降 15.3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59.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259.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59.6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18.44 万元，下降 24.9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68.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以支定收，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62.28 万元，占 76.39%；项目支出 297.36 万元，占 23.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8.79 万元，决算数为 125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8.3 万元，决算数为 79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4.68 万元，决算数为 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3%，主要原因是：社保等费用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物品药品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7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的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5.81 万元，决算数为 15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等支出的增加。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早稻生产奖补资金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07.7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5.29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 万元，下降 14.52%，主要原因是：压减不必要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56.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购置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94 万元，决算数为 2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6.05 万元，下降 20.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人数。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94 万元，决算数为 1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0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34 万元，下降 20.0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7 批，累计接待 8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业务检查、调研单位、来访客商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置计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决算数为 1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71 万元，下降 20.8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年

初预算数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2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3 万元，降低 15.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运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巡逻车。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8.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全南县龙下乡人民政府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8.79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上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部门整体公用支出实现了有效压减，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评价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

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